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中對國有金融企業所聘請核數師的最長連續聘用年限的規定，鑒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已滿10年，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行二零一一年度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已經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其為二零一一年度國際核數師的事宜(「建議不再續聘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行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行與羅兵咸永道就建議不再續聘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本行相信，建議不再續聘將不會影響本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期業績及年報的發佈。

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提議，董事會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行二零一一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建議委任事宜」)。

建議不再續聘事宜及建議委任事宜須待本行股東於即將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不再續聘事宜及建議委任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行股東。

董事會對於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向本行提供的優質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做出。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東莞

201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王濱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錢紅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冀國強先生*、雷俊先生*、陳清泰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陳志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